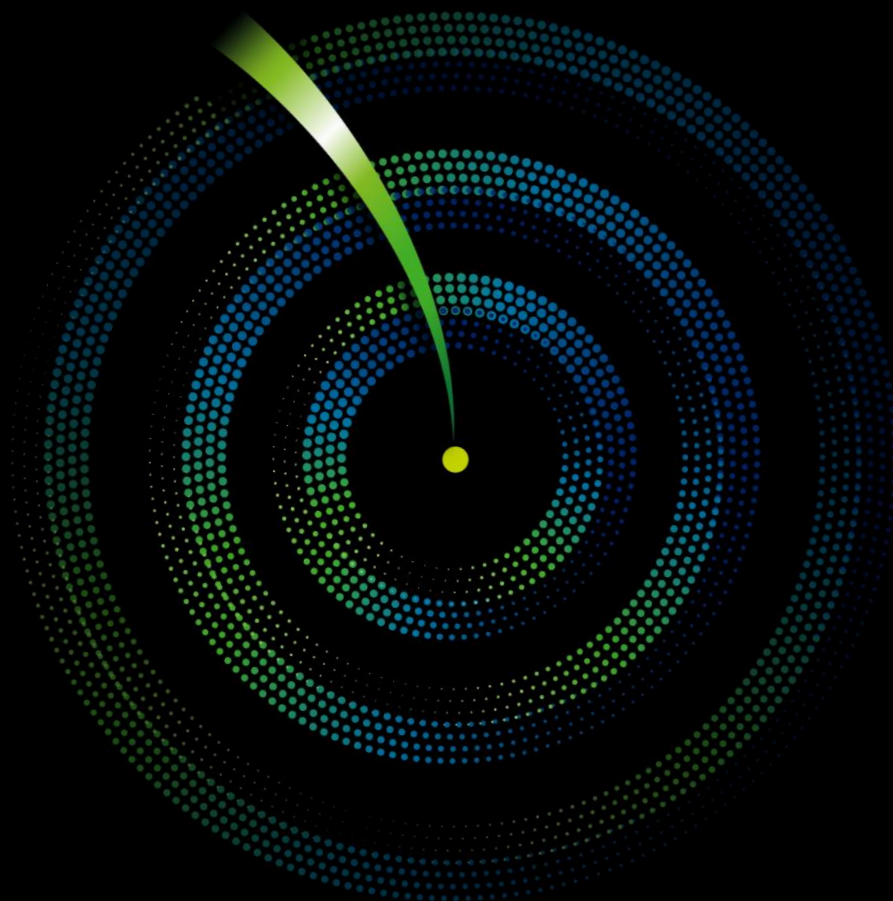


全球最低稅熱點話題

第03期：

第107/2023/QH15號決議實施指引的法令草案

2024年11月



越南財政部於2024年11月12日發布了關於實施《根據GloBE規則計算企業所得稅（CIT）的補足納稅義務》第107/2023/QH15號決議的法令草案（以下簡稱“**法令草案**”）的公眾意見徵集通知。該草案涉及在越南引入合格國內最低補足稅（**QDMTT**）及收入納入規則（**IIR**）。

以下是德勤越南對法令草案關鍵內容的詳細更新。

背景簡介

- 法令草案的結構包括正文、附錄一（術語表）、附錄二（補足稅額計算表）以及一套申報模板。正文分為三個部分：總則、具體規則和實施規則。**第二節**則對第一章QDMTT和第二章IIR的補足稅計算進行了詳細規定。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法令草案明確規定**首先採用QDMTT**，隨後引用IIR，此做法與大多數其他轄區的全球最低稅（**GMT**）規則有所不同。
- 越南的QDMTT基於**GloBE規則**，並結合了**OECD綜合註釋和行政指南**中的相關內容。儘管在範圍和計算調整方面存在一定的靈活性，但總體上與GloBE原則保持一致。而IIR規則同樣與GloBE規則相符，並參照了QDMTT規則。
- 越南的QDMTT有可能符合**QDMTT安全港資格**（該資格將在過渡期結束後，由OECD/IF經過詳細同行評審後宣布），這將可能免除跨國企業（**MNE**）集團在最終母公司（**UPE**）層面進行額外計算，從而有效減輕行政負擔。
- 在稅收征管方面，QDMTT和IIR規則的採納帶來了**新的納稅義務—補足稅**。這與當前適用的CIT不同，納稅人將需要遵循全新的通知、登記、申報、繳納以及稽查流程。
- 法令草案內容較為複雜，涉及多個基於**國際稅務和會計標準**的概念，如流動實體、混合實體和投資實體等。此外，某些領域尚未明確界定，例如涉及超過7500萬歐元的重大競爭性扭曲調整。因此，企業必須深入瞭解技術細節，並準確收集相關數據，以便進行準確的計算和報告。
- 此外，法令草案還對**過渡性CbCR安全港**的實施提供了詳細指引。更多請參閱[全球最低稅熱點話題—第1期（2024年9月發布）](#)。

建議行動

隨著GMT法規於**2024年生效**，企業應及時啟動合規研究和準備工作。德勤越南建議合規路線圖如下：

1

確定適用實體

- 根據收入門檻，評估確定集團是否在適用範圍內；
- 識別在越南的成員實體及其他相關實體，以計算有效稅率（ETR）和補足稅。

2

財務報告和會計準備

- 估算ETR和補足稅（如有），以評估其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 根據要求，準備有關GMT對每個成員實體和集團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備和揭露（如要求）影響。

3

研究優化解決方案

- 探討潛在解決方案，減少影響的可能性（例如排除適用範圍、相關支持政策、其他激勵計劃等。
- 審查避風港機制的可行性，以減輕合規負擔。

4

數據準備

- 瞭解法規計算要求的信息和數據。
- 根據法規要求，識別數據來源並評估數據質量；
- 制定符合集團規模和內部控管的數據收集流程。

5

第一年合規

- 瞭解申報相關的行政程序（包括通知提交、稅號註冊、指定申報成員實體及所需支持文件等）；
- 為合規流程準備必要的資源（如專門人員、專業顧問及技術解決方案），以確保最佳支持。

A. QDMTT和IIR摘要

除了第107號決議的規定外，法令草案還對根據GloBE規則實施QDMTT和IIR提供了詳細的指導。以下是法令草案中QDMTT和IIR的關鍵原則摘要及其對比：



QDMTT



IIR

適用的第一個財年

自2024財年起於越南適用GMT，具體是：

- 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 如果成員實體（CE）引用UPE的財年（即2024財年），即便起始日期在2023年12月內，則其仍將被視為2024財年，以適用越南GMT法規規定。

一、適用對象

- MNE的合併年收入在之前的4個財年中至少有兩個財年為7.5億歐元或以上。
- 法令草案為依照GloBE規則確定特定情況下的收入門檻提供指導，例如：新成立且營運時間少於4年的MNE；會計期間超過12個月的MNE；合併或分割的MNE等。

範圍內MNE位於越南的實體應採用QDMTT，包括：

- 成員實體（CE）
- 合資企業及其子公司
- 常設機構

範圍內MNE的母公司位於越南的海外實體應採用IIR，包括：

- 成員實體（CE）
- 合資企業及其子公司
- 常設機構
- 投資實體或保險投資實體

二、財務會計準則

- 依據編製UPE合併財務報告的會計準則。
- 遵循UPE的財政年度。
- 計算貨幣依據編製UPE合併財務報表的貨幣，且依據UPE的會計準則使用轉換匯率。

- 依據編製UPE合併財務報告的會計準則—**越南會計準則（VAS）**，根據重大競爭扭曲進行調整。
- 當應用特定原則或程序導致財年的總變化大於**7,500萬歐元**時，與應用相應的**IFRS**原則或程序確定的金額相比，**存在重大競爭性扭曲**。

三、計算補足稅

- QDMTT規則的補足稅直接向第一點中提到的實體徵收，以GloBE總收入作為計算基礎，**無論所有者權益如何**（包括合資企業和其子公司）。
- MNE應決定越南CE之間的補足稅分配，但需要在QDMT補足稅申報表中**申報分配的稅額**。

- IIR規則的補足稅是對越南的母公司徵收的，可分配給第一點提到的實體的**所有者權益**，包括：
 - 最終母公司（UPE）
 - 部分持股母公司（POPE）
 - 中間母公司（IPE）
- IIR以“自上而下”的方式徵稅；
- 根據GloBE收入比例分配每個CE的補足稅。

B. 越南QDMTT合規要求

QDMTT在越南的立法存在一定的差異，但**不影響**GloBE規則的一致性標準。儘管法令草案中沒有說明，但根據OECD行政指南，如果越南的QDMTT滿足**QDMTT安全港**條件，MNE無需根據UPE管轄範圍內的IIR重新計算越南補足稅。



QDMTT範圍排除

- 無歸屬國的CE和常設機構
- 投資實體或保險投資實體



QDMTT 不適用的調整

不調整的GloBE收入或虧損：

- 作為費用計提的不合格可退還歸集稅；
- 作為GloBE重組的一部分，資產和負債處置損益；
- 合格可退還稅收抵免（**QRTC**）和最低稅負抵免（**MTTC**）被視為是收入；
- 總資產收益；
- 選擇同一管轄區的集團內部交易（稅務合併）。

不包括在調整後的涵蓋稅中：

- QRTC和非MTTC的相關抵免或退款金額，計入當期稅費減少的部分
- 根據受控外國公司（**CFC**）分配給越南CE的所有者的涵蓋稅金額；
- 分配給越南常設機構的主要實體的涵蓋稅額；
- 分配給混合實體的混合實體所有者的涵蓋稅額；
- 分配給CE的直接所有者的涵蓋稅額。



MNE 投資初期的QDMTT抵免

- 適用條件：
 - MNE在**不超過6個管轄區**擁有CE；
 - 位於參考管轄區以外的所有轄區的所有CE的有形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不超過5,000萬歐元**。有形資產帳面價值是指有形資產年末價值的平均值（在考慮累計折舊、損耗和減值後）。
- 參考管轄區：是MNE最初落入GloBE規則範圍的第一個財政年度中，MNE有形資產總價值最高的管轄區。
- 適用期：自MNE納入落入GloBE規則範圍的第一個財政年度起**05年內**。



C. 越南IIR合規要求

IIR 補足稅的徵收原則

“自上而下”方式

補足稅按所有權鏈中處於較高位置的母公司的優先順序收取，具體如下：

- 最終母公司（UPE）：就從低稅收轄區成員實體（LTCE）的補足稅中分配的部分繳稅；
- 中間母公司（IPE）：按LTCE補足稅分配份額來納稅，除非UPE已適用合格的IIR；或擁有IPE控股權的其他IPE需要申請合格的IIR。

“分割所有權規則”

- 儘管採用“自上而下”的實施方法，但部分持股母公司（POPE）應繳納等於其在LTCE的補足稅中可分配份額的稅款，無論UPE是否適用IIR。其中，第107號決議將POPE確定為UPE，其利潤中擁有MNE以外的其他方持有的20%以上的所有者權益。
- 如果一個POPE由另一個同樣適用合格IIR的POPE全資持有，則所有權鏈中層級較高的POPE負責繳納補足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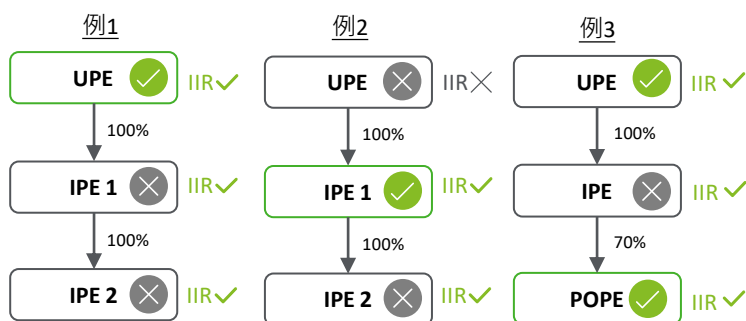
補足稅的分配

$$\begin{aligned}
 & \text{① 母公司可分配補足稅份額} = \text{LTCE (x) 母公司包含比率的補足稅} \\
 & \text{② 母實體的包含率} = \frac{\text{LTCE的GloBE收入 (-) 其他所有者持有的權益}}{\text{LTCE的GloBE收入}}
 \end{aligned}$$

抵免機構

所有權收取LTCE補足稅的UPE將從其應付稅款中減去與位於所有權鏈下方的UPE已經分配和收取的稅額相對應的金額。層級較高的母公司可以將其補足稅責任通過稅收抵免的方式，減少因層級較低的母公司已繳納的補足稅而產生的重複徵稅。

示例：



- ⊗ 適用IIR規則，無補足稅
- ✓ 適用IIR規則，繳納補足稅

- IIR⊗ 轄區不採用合格IIR
- IIR✓ 轄區採用合格IIR

例1:

- UPE按IIR規則繳納補足稅。
- “自上而下”方式，儘管其管轄區採用合格IIR，但是IPE 1和IPE 2無需繳納補足稅。

例2:

- 因為UPE的管轄區不採用合格IIR，所以IPE需要繳納補足稅。
- “自上而下”方式，因為IPE 1在所有權鏈條中層級較高（IPE 2控股權），所以IPE 2無需繳納補足稅，即使其管轄區採用合格IIR。

例3:

- “分割所有權規則”，POPE按IIR規則繳納補足稅。
- UPE也可以按IIR規則繳納補足稅，與POPE繳納的補足稅稅額抵免。

QDMTT 安全港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MNE在一個管轄區的IIR補足稅額應被視為零：

- 轄區的QDMTT符合BEPS所列的QDMTT安全港標準；
- MNE在一個轄區不符合QDMTT條件，或轄區稅務機關無法對CE徵收QDMTT補足稅（“關閉規則”），則不予以適用此安全港。

D. 計算有效稅率（ETR）

一、計算公式

司法
管轄區
ETR

=

A

管轄區內所有成員實體的調整
後涵蓋稅款

B

管轄區內所有成員實體的
GloBE收入

在以下特定情況下，需要單獨計算ETR（不可與同一管轄區內其他成員實體合併計算）：

- 合資企業及其子公司
- 主要所有權成員實體及少數股權子群
- 投資實體或保險投資實體
- 無歸屬國CE

二、計算GloBE收入或虧損

起點：以CE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FANIL）為基礎，在編製UPE合併財務報告前，不進行任何抵銷集團內交易的合併調整。FANIL主要按如下方式分配和調整以確定GloBE收入或虧損：

例	分配方法
主實體和常設機構之間	• 反映在常設機構的單獨會計帳簿中的淨收入或虧損；如果常設機構不需要編製此類單獨的會計帳簿，則應根據UPE合併財務報告的會計標準確定，如同獨立編製一樣； • 常設機構的淨收入或虧損不應計入主實體的GloBE收入或虧損，除非常設機構存在 GloBE 虧損。
流動實體	• 流動實體的淨收入或虧損分配給非MNE的所有者、其常設機構及其CE所有者或流動實體本身。

	主要強制性調整	其他強制性調整	選擇性調整
(2) 計算 GloBE 收入 或虧損	• 淨稅費支出 • 被排除的股息收入 • 被排除的權益收益或損失 • 包含的重估方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 • 資產和負債處置產生的收益或損失（GloBE重組相關的收益或損失） • 非對稱外匯收益或損失 • 政策性不允許的費用 • 前期會計錯誤及會計原則變更 • 累計的養老金費用	• 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調整 • 合格退稅抵免和最低稅負抵免 • 針對集團內部融資安排的特別規則 • 保險公司需針對保單持有人的稅收進行調整 • 額外/受限制的一級資本分配扣減	• 債務解除的收入排除 • 基於股票的補償（5年選項） • 基於實現原則的收益或損失（5年選項） • 總資產收益（年度選項） • 同一管轄區內集團內部交易的選項（5年選項）
	排除的收入類別： • 國際航運收入（例如通過船舶運輸乘客或貨物、船舶租賃等） • 合格的附屬國際航運收入（例如集裝箱租賃、存儲、維護、貨物處理等）		

D. 計算有效稅率（ETR）（續）

三、計算涵蓋稅調整

涵蓋稅款的定義：

- 與CE的收入或利潤相關，或與CE持有股權的其他CE的收入或利潤相關的稅款；
- 以普遍適用的CIT為基礎但以其他形式徵收的稅款；
- 分配利潤、視同利潤分配以及非營業性費用徵收的稅款，前提是這些稅款屬合格分配稅制；
- 基於留存收益和企業權益的稅款**，包括基於收入和權益多個組成部分的稅款。

涵蓋稅款應主要按以下方式分配和調整，以確定調整後的涵蓋稅款：

(1) 涵蓋稅 的分配	例	分配方法
	常設機構	載於CE會計帳簿中與常設機構GloBE收入或虧損相關的任何涵蓋稅額，分配給常設機構。
	稅務透明的實體	載於會計帳簿中與CE所有者的GloBE收入或虧損相關的任何涵蓋稅額，分配給該稅務透明實體的所有者。
	CFC機制的CE	根據CFC規定，載於直接或間接所有者會計帳簿的任何涵蓋稅額，即他們在受控外國公司收入中所占份額的金額，分配給CE。
	混合實體	載於所有者會計帳簿中的與混合實體收入相關的任何涵蓋稅款金額，分配給混合實體
	分配實體	載於直接所有者會計帳簿中、與實體利潤相關的應計涵蓋稅額，分配給分配實體。

(2) 涵蓋稅 的調整	+	涵蓋稅增項	-	涵蓋稅減項
		- 作為費用計提的涵蓋稅款金額； - 用於GloBE虧損遞延稅資產的金額； - QRTC和MTTC的相關抵免或退款金額； - 支付於當前財年的涵蓋稅款金額，與之前財年因不確定稅務事項而減少的涵蓋稅款相關的金額。		- 與GloBE收入或虧損計算中排除的收入相關的當期稅費金額； - 非QRTC和非MTTC的相關抵免或退款金額，未計入當期稅費減少的一部分； - 涵蓋稅款被退款或抵免的金額，除非該部分為QRTC和MTTC，且未被視為調整當期稅費的項目； - 與不確定稅務事項相關的當期稅費金額； - 預計三年內無法支付的當期稅費金額。

D. 計算有效稅率 (ETR) (續)

三、計算涵蓋稅調整 (續)

(3) 解決暫時性差異的調整 (遞延稅)

- 在CE的會計帳簿中，遞延稅費用被計入損益。如果適用稅率高於15%，遞延稅費用需按**15%的稅率重新計算 (稱為“重算規則”)**。
- 如果遞延稅資產歸因於以低於15%稅率記錄的GloBE虧損，可將其按15%的稅率重新計算。

排除在總遞延稅調整之外的項目

- 與GloBE收入或虧損計算中排除的項目相關的遞延稅費用；
- 與不可扣除的計提和未申報的計提相關的遞延稅費用；
- 與遞延稅資產的估值調整或會計確認調整相關的影響；
- 由於適用國內稅率變更而重新計量產生的遞延稅費用；
- 與稅收抵免的生成和使用相關的遞延稅費用。

總遞延稅調整

- 增加當前財年已支付的任何不可扣除計提或未申報計提的金額；
- 增加在前一財年確定的已支付的遞延稅負債金額。
- 減少與當年稅務虧損相關但未滿足確認標準而未被確認的遞延稅資產金額。

(4) 過渡期的遞延稅

在確定過渡期及以後年度的實際稅率時，應考慮過渡期 (MNE適用規則第一個財政年度) 的所有CE會計帳簿中反映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具體規則：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包括未記入會計帳簿的虧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的稅率高於15%，則按**15%重算**；
- ✓ 如果遞延所得稅資產歸屬於GloBE虧損，並且已按低於15%稅率入帳，則可以按**15%重新計算**。

(5) 申報後調整和稅率變化

- 1 上一財年QDMTT/IIR提交後產生的調整
- 2 因適用國內稅率變更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費用 (*)
- 3 三年內未繳納的當期稅費 (**)

原則：

- 導致所涵蓋稅款增加的調整：應調整入當期
- 導致涵蓋稅減少且金額非重大的調整 (***)：每年選擇調整入當期
- 導致所涵蓋稅款減少且金額重大的調整 (***)：重新計算上期的實際稅率和補足稅；產生的任何額外補足稅應在當期支付。

(*) 僅適用於將稅率從最初的稅率提高到低於15%或將稅率降至15%以下的情況

(**) 僅適用於每個CE超過100萬歐元的應計金額

(***) 重大性質以每個管轄區100萬歐元確定

E. 計算補足稅

一、補足稅計算公式

$$\text{補足稅} = \left[\text{補足稅率} \times \text{超額利潤} \right] + \text{額外補足稅} - \text{QDMTT補足稅} (*)$$

(*) QDMTT 公式不適用

超額利潤 = GloBE淨收入 – 基於物質的收入排除

二、基於物質的收入排除

(1) 符合條件的工薪費用

✓ 包括：

- 員工開支（包括工資、薪金以及其他直接且單獨支付給員工的個人福利如醫療保險、退休金繳款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股票薪酬）；
- 雇主承擔的工資稅；
- 雇主的社會保險繳費

✗ 排除：

- 被資本化並計入符合條件的有形資產帳面價值的工資成本；
- 分攤給國際航運收入或合格附屬國際航運收入的成本。

(2) 符合條件的有形資產

計算基礎：以年初和年末符合條件的有形資產帳面價值的平均值為基礎

- 1) 帳面價值 = 歷史成本 – 累計折舊、攤銷或損耗
- 2) 考慮購買會計調整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抵銷調整後的帳面價值。

✓ 包括：

-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 自然資源；
- 租賃方對有形資產的使用權；
- 政府授予的不動產使用權或自然資源開發許可，且涉及大量有形資產投資的類似安排。

✗ 排除：

- 持有用於出售、出租或投資的物業；
- 用於生成國際航運收入或合格附屬國際航運收入的有形資產；
- 因採用重估模式導致資產價值增加及相關折舊增量的部分。

三、額外補足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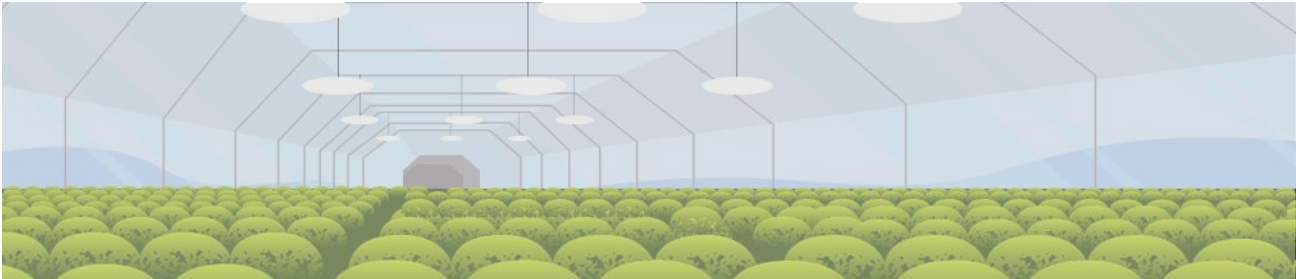
包括以下原因產生的補足稅：

- 重新計算上一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和補足稅；
- 如果當期轄區沒有GloBE淨收入，並且調整後的涵蓋稅額小於零且低於預期的調整後涵蓋稅額。
(預期調整後涵蓋稅 = GloBE收入或虧損 x 15%)

F. 申報繳稅和行政管理

一、稅務登記和申報

	指定申報實體 自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 30 天	- 如果MNE在越南擁有超過1個 CE，則UPE或越南的CE應通知稅務機關集團指定的申報CE。每個合資企業、MOCE和少數股權子群單獨進行指定申報實體。 - 如果未收到通知，稅務機關將按以下方式指定： ✓ QDMTT：最近財年的會計資產總價值最重要的CE； ✓ IIR：越南的UPE或POPE或IFE																					
	稅號登記 自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 90天	- 申報實體應向稅務機關提交稅號登記申請。 - 如果申報實體發生變化：新的申報實體繼續使用已授權稅號，並繼承前申報實體的納稅義務。																					
	通報適用實體名單 自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 9個月	- 申報實體應向稅務機關發送範圍內實體名單。 - 如果範圍內的CE名單發生變化，應在提交GloBE信息申報表和補足稅申報表的截止日期之前通知稅務機關。																					
	稅務申報 QDMTT：自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12 個月 IIR：自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15 個月（第一年適用則是18 個月）	<table><tr><th>報稅文檔包括：</th><th>QDMTT</th><th>IIR</th></tr><tr><td>• QDMTT/IIR GloBE 信息申報表</td><td></td><td></td></tr><tr><td>• 補足稅申報</td><td>✓</td><td>✓</td></tr><tr><td>• 財務會計準則引致的差異解釋</td><td></td><td></td></tr><tr><td>• UPE準備的GloBE信息申報（*）</td><td>✓</td><td></td></tr><tr><td>• 用於編製UPE合併財務報告的每一個CE的財務數據</td><td></td><td></td></tr><tr><td>• UPE的合併財務報告</td><td></td><td>✓</td></tr></table> (*) 以下情況無需提交： - MNE無需在任何管轄區提交此申報表； - 此申報表已由UPE 或其他與越南簽訂了合格主管當局協議的CE 提交。在這種情況下，申報實體只需通知稅務機關提交此申報表的實體及其所在的管轄區。	報稅文檔包括：	QDMTT	IIR	• QDMTT/IIR GloBE 信息申報表			• 補足稅申報	✓	✓	• 財務會計準則引致的差異解釋			• UPE準備的GloBE信息申報（*）	✓		• 用於編製UPE合併財務報告的每一個CE的財務數據			• UPE的合併財務報告		✓
報稅文檔包括：	QDMTT	IIR																					
• QDMTT/IIR GloBE 信息申報表																							
• 補足稅申報	✓	✓																					
• 財務會計準則引致的差異解釋																							
• UPE準備的GloBE信息申報（*）	✓																						
• 用於編製UPE合併財務報告的每一個CE的財務數據																							
• UPE的合併財務報告		✓																					



F. 申報繳稅和行政管理（續）

二、納稅申報和繳稅幣種

- 對於 QDMTT/IIR 信息申報表，關於會計準則差異引致的差異解釋：**UPE的合併財務報告使用的貨幣**；
- 補足稅申報表和繳稅：
 - ✓ 越南盾；
 - ✓ 如果 QDMTT/IIR 信息申報表中**使用UPE合併財報的貨幣（非越南盾）**：可以選擇以外幣申報補足稅或兌換成越南盾來申報（在確定納稅義務時使用當年12月的平均匯率）

三、匯率

為了轉換 GMT 規定的收入、收入閾值和其他相關貨幣閾值：

- 如果UPE的合併財務報告使用單位是**越南盾**：使用的匯率是產生收入或所得**年份前一年12月由越南央行公布**的平均中央匯率或平均交叉計算匯率。
- 如果UPE的合併財務報告使用單位是**外幣**：使用的匯率是產生收入或所得**年份前一年12月由歐洲中央銀行（ECB）公布**的平均匯率。
- 針對UPE的合併財務報告使用單位，ECB沒有公布相關貨幣匯率：使用的匯率是產生收入或所得**年份前一年12月由UPE管轄區的國家銀行公布**的平均匯率。

四、過渡期行政違反行為處罰

過渡期間（適用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但不包括2028年6月30日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對下列稅務行政違反行為不予行政處罰：

- 逾期稅務登記；逾期通知指定申報實體；在截止日期後90天內逾期繳納補足稅；
- 逾期通知稅務登記變更，但稅務登記證或稅務識別號沒有變更；
- 在截止日期後90天內逾期通知稅務登記變更，從而導致稅務登記證或稅號發生變化；
- 虛假申報或申報不充分，但未導致應繳稅款額不足；
- 在截止日期後90天內逾期提交納稅申報表；
- 逾期提交納稅申報91天或以上，但未產生應繳稅款；
- 納稅人在截止日期後91天或以上逾期提交納稅申報表，且納稅人在稅務機關宣布稅務審計/檢查決定之前或稅務機關對逾期申報行為簽發記錄之前，已繳納稅款和滯納金；
- 虛假申報或申報不充分，導致應納稅額不足，但交易已完整反映在會計帳簿中，並有合規發票和法律文件，且納稅人在主管機關作出行政違反處分決定前，自願將少繳稅款和滯納利息全額繳納。

聯絡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據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以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提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信息的準確性和正確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依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